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公司概况	1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3
第三部分 经营管理	19
第四部分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6
第五部分 会计报表附注	55
第六部分 财务情况说明书	92
第七部分 特别事项揭示	93
第八部分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01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有公司董事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屈茂辉、陈长春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双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蒋天翼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部分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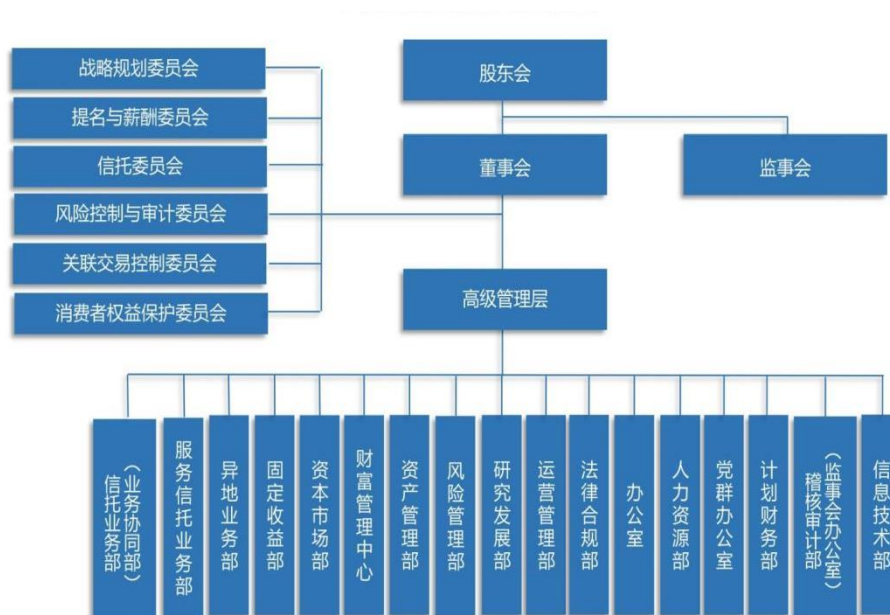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985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核心子公司。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43.8 亿元人民币，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6%、4% 的股权。

本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信托机构，能够同时涉足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近年来，本公司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全面聚焦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信托制度和功能优势，积极支持实体经

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不断贡献新力量。

法定名称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	财信信托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CHASING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 CHASING TRUST)
法定代表人	王双云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邮政编码	4100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trust.hnchasing.com
公司电子信箱	cxxt@hnchasing.com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	蒋天翼
联系电话	0731-85196077
传真电话	0731-85196911
电子信箱	jiangtianyi@hnchasing.com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 楼办公室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 话:(8610) 88827799

二、组织结构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2

公司2名股东全部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 股东情况一览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	程蓓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1号	<p>主要经营业务: 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财务情况: 2022年,财信投资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298,648.90 万元,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 113,322.02 万元;实现合并营业利润 245,354.46 万元,其中母公司利润 69,179.66 万元;合并净利润 193,506.58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73,954.50 万元。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5,261,713.78 万元,其中母公司资产总额 2,816,446.14 万元;合并净资产总额 5,235,411.96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资产总额 1,632,059.92 万元。</p>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	张仁兴	33,282.06 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712	<p>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财务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9,601.49 万元,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 3,047.56 万元;实现合并利润 335.77 万元,其中母公司利润 631.87 万元。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59,038.14 万元,其中母公司资产总额 418,067.64 万元;合并净资产总额 369,168.71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资产总额 373,895.44 万元。</p>

注: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 报告期末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国有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	货币及评估后净资产	货币
出资额	4,204,800,000 元	175,200,000 元
出资比例	96%	4%

(二)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所提名的 股东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双云	董事长	男	58	2016年3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湖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省财政稽查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湖南省财政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党办主任、机关工会主席，湖南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处长，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朱昌寿	董事	男	50	2019年8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富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于2019年3月经湖南银保监局核准，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武松	董事	男	51	2022年6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副处级审判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立案二庭庭长、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于2022年6月经湖南银保监局核准，自2022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所提名的 股东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之彦	职工董事	男	37	2019年8月	--	--	曾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研总监、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于2019年8月经湖南银保监局核准，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京韬	董事	男	41	2019年8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2022年2月离任。

表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提名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强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女	68	2019年8月	3年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常委、湖南大学常务副校长、货币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问卷调查专家。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基金会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专家，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教育基金名誉理事、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等。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于2019年4月经湖南银保监局核准，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提名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屈茂辉	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男	60	2019年8月	3年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美国华盛顿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湖南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教学委员会委员，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长沙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以及长沙市、常德市、岳阳市、株洲市等地市委、政府法律顾问等社会职务。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于2019年4月经湖南银保监局核准，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长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所长	男	44	2019年8月	3年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所长。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于2019年4月经湖南银保监局核准，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表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研究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金融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实时修订；统筹公司资源的有效利用，确定并督促公司完成中长期目标任务；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计划的落实；对完善业务组织架构与经营管理模式提出建议；对经营工作进行评议。	王双云	主任委员
		朱昌寿	委员
		李武松	委员
		张强（独董）	委员
		刘之彦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根据股东推荐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提名事宜；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方案，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激励与约束制度等；组织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运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薪酬绩效事宜；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选聘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就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张强（独董）	主任委员
		王双云	委员
		朱昌寿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监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况；监督信托业务的信托利益分配情况；为公司信托业务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陈长春（独董）	主任委员
		朱昌寿	委员
		刘之彦	委员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研究提出公司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进行监督；对公司自有财产和受托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性等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屈茂辉（独董）	主任委员
		李武松	委员
		陈长春（独董）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研究提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认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类型，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公司相关授权管理办法，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项目或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审核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管理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陈长春（独董）	主任委员
		李武松	委员
		刘之彦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	朱昌寿	主任委员
		屈茂辉（独董）	委员

	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刘之彦	委员
--	--	-----	----

(三)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监事会主席、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彭耀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1年11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先后在本公司业务三部、资产管理总部、业务一部工作，曾任公司副总裁。
朱润洲	外部监事	男	33	2020年12月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	先后在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景程文化旅游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爱明	职工监事	女	50	2020年4月	--	--	先后在本公司证券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工作，曾任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四) 高级管理人员

表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朱昌寿	总裁	男	50	2019年3月	24	本科	会计学	曾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富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刘之彦	副总裁	男	37	2021年7月	10	硕士研究生	统计学	曾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研总监、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蒋天翼	副总裁 /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1年7月 / 2022年9月	15	硕士研究生	计算机工程	曾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融资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融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毛惠	风控总监	女	47	2022年6月	4	硕士研究生	会计	曾任湖南华天实业控股集团下属紫东阁华天大酒店、常德华天大酒店、衡阳华天大酒店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湖南办事处主任、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昱高速（HK01823）董事，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风控法务部部长，湖南财信信托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风险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风控总监。

（五）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 201 人，平均年龄 37 岁。

表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	--	--
	20 - 29	29	14%	13%
	30 - 39	116	58%	60%

	40 以上	56	28%	52	27%
学历分布	博士	4	2%	4	2%
	硕士	102	51%	97	51%
	本科	88	44%	82	43%
	专科	5	2%	6	3%
	其他	2	1%	2	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4%	9	5%
	自营业务人员	5	2%	6	3%
	信托业务人员	108	54%	108	56%
	其他人员	81	40%	68	36%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会议 7 次，其中定期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5 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5 月 10 日，股东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2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通报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和《2021 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8 月 31 日，股东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通报了《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和《2022 年上半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

落实情况报告》。

2月28日，股东会2022年度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武松同志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月12日，股东会2022年度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预案》《关于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月27日，股东会2022年度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

12月18日，股东会2022年度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恢复与处置计划(2022年版)》《授权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

12月30日，股东会2022年度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年中期发展战略规划（2023-2025）》。

（二）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年度内召开董事会会议40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36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3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财务预算预案》《关于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项议案。

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2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等14项议案,通报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等事项。

8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2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等8项议案,通报了《2022年上半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12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关于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的议案》等4项议案。

全年召开的3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包括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制订、组织机构调整、人力资源管理、重大项目成立、风险管理等事项。审议通过了《三年中期发展战略规划(2023-2025)》《授权管理办法》《恢复与处置计划(2022年版)》《关于董事会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战略规

划委员会和单独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议案》《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版）》《关于聘任蒋天翼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毛惠同志为公司风控总监的议案》《2022年度重点风险项目处置方案及考核目标》等议案。

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规划委员会

11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和单独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议案》，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

原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李武松同志董事任职资格的意见》。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蒋天翼同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意见》。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毛惠同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意见》。4月24日审议通过了《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8月10日审议通过了《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1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战略规划

委员会和单独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单独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程》。

(3) 信托委员会

信托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于 4 月 28 日和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信托委员会工作报告》和《2022 年上半年信托委员会工作报告》。

(4)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1 月 27 日，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四季度全面风险排查报告及附表》《2021 年四季度压力测试报告及附表》《2021 年四季度重大风险项目专题报告》《2022 年度重点风险项目处置方案及考核指标》。4 月 27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排查报告及附表》《2022 年一季度压力测试报告及附表》《2022 年第一季度重大风险项目专题报告》。4 月 28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8 月 3 日，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排查报告及附表》《2022 年二季度压力测试报告及附表》《2022 年上半年度重大风险项目专题报告》《2022 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8 月 26 日，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报告》。11 月 15 日，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排查报告及附表》《2022 年三季度压力测试报告及附表》《2022 年第三季度重大风险项目专题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为于 4 月 21 日和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和《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于 3 月 16 日和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度年度工作总结》《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 年度半年度工作总结》。

投诉情况：2022 年，公司共收到湖南银保监局转接的消费投诉 78 起，其中，电话投诉 74 起，信访投诉 4 起，投诉者总人数为 46 人。投诉的业务类别为个人业务中的其他消费贷款，投诉主要反映催收、利率、贷款三查等问题。投诉地区主要分布在辽宁省、山东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同时收到举报件

2 件，其中 1 件举报事项已撤回，另一件举报事项，经监管调查发现在身份验证、电子签约、征信封控等方面未严格落实互联网贷款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合规开展工作，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独立董事，出席并主持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信托业务规范发展、创新转型、维护小股东及受益人利益、强化风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有效发挥了作用。

(三)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1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原监事会主席杨云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4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通报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的报告》《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5 月 3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报了《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分析》和公司季度分析会议精神。

8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通报了《2022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法律法规，较好地执行公司的制度规定；通过集团业务协同、深化与各地市的业务合作，巩固和提质了地方国企市场化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家族信托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切实保障了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3)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损害受益人、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深入贯彻落实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监管部门政策法规，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严格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确保合规经营，严防各类风险，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带领全体员工较好的实现年度工作目标，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遵照相关薪酬管理规章制度开展薪酬管理工作，并结合自身创新转型发展要求，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积极推进落地实施，同时强化监督、明确责任、严控风险，严格落实薪酬激励与风险责任挂钩的机制。2022年，修订了《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管理办法（2022年版）》，并出台《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年版）》，不断完善与业绩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合规经营。

第三部分 经营管理

一、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一）经营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围绕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按照“稳中

求变，风控优先，强化协同，创新发展”的业务发展思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提升发展质量、风控水平与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牢牢锚定标品信托和服务信托两大转型主赛道，回归信托本源，加快推进业务转型。

（二）经营方针

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稳中求进、改革转型。

（三）战略规划

积极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信托力量，将财信信托打造成一家业务特色鲜明、经营风格稳健、管理理念科学、服务能力突出的信托机构。一是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融入国家战略部署，围绕国家“双碳”战略、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深化金融改革。二是坚定提供多元金融服务。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将以民为本、改善民生、服务人民贯穿业务始终，按照信托业务新分类构建的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大业态，为各种类型投资者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和多元的金融服务，以服务信托切入业务链条，介入更多民生领域和商业场景。三是坚决推动核心要素重配。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

以改革创新和转型赋能为牵引，带动财信信托在组织、人力、营销、IT、数据等要素和激励的重构和重配，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优化配置创新资源。

二、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大类。

（一）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的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开展的信托业务种类主要有：市政基础设施类信托，房地产类信托，PE 投资类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高科技、高成长产业类信托，信贷资产转让类信托，农林牧渔类信托以及企业改制、重组、收购类信托等。

报告期末，公司信托财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表 信托财产运用与分布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29,699	1.64	基础产业	5,187,779	37.05
贷款	2,311,498	16.51	房地产业	103,733	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22,642	73.72	证券市场	2,383,632	1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8	0.03	实业	4,643,578	33.16
债权投资	1,049,564	7.50	金融机构	966,148	6.9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717,960	5.13

其他	85,019	0.60			
信托资产总计	14,002,83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4,002,830	100.00

注：资产运用类中的“其他”内容为应收款项 85,109 万元；资产分布类中的“其他”为其他行业运用 717,960 万元。

（二）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指公司运用自有资产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金融类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公司秉承谨慎运用原则，确保公司资产的稳健增值。

报告期末，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表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86,770	7.10	基础产业	129,021	10.55
贷款及应收款	111,393	9.11	房地产业	54,933	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818	57.96	证券市场	303,656	24.83
债权投资	259,136	21.19	工商企业	341,029	27.89
其他	56,755	4.64	金融机构	330,061	26.99
			其他	64,172	5.25
资产总计	1,222,872	100.00	资产总计	1,222,872	100.00

注：资产运用中“其他”主要内容：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5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2,822 万元；资产分布中“其他”主要内容：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5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2,822 万元等。

三、市场分析

（一）宏观经济分析

2022年中国经济仍受到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叠加疫情多发散发的冲击，地缘政治动荡，以及美国为代表的海外主要经济体快速加息货币政策导致的通胀效应外溢等，对国内宏观政策的实施形成一定掣肘，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从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来看，受疫情影响，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减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波动加剧。开发商和购房者预期已经发生趋势性改变，房地产投资幅度下降，保交楼纾困、“三支箭”组合等政策放松短期内难以立竿见影。大宗商品价格处于高位，上中游工业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支撑下游制造业的外部需求趋于弱势。净出口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而受到的约束效应加大。在经济恢复基础不牢固、经济修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背景下，宏观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支出力度显著加强，着力提升政策效能，货币政策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宏观审慎政策与逆周期货币政策协调配合，在防范化解风险的同时，避免造成市场预期的紊乱，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国内外环境仍然具有极大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将在内外需结构、三次产业结构、投资消费结构“再平衡”中重拾增长动能。财政货币政

策仍将为经济修复保驾护航，但是宏观经济的修复进程曲折，国内信用扩张仍然面临内部居民加杠杆不足和外需下滑的阻力，信用扩张将主要依赖于政府融资和信贷供给端的集中投放。在资金面平稳运行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利率难以摆脱宽幅震荡格局。

（二）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有利因素：（1）我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发展态势。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有序，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逆周期调节政策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开端，显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大韧性和内在稳定性，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依然坚实。（2）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一方面，信托业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呈现出信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本实力继续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等积极因素，未来信托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值得期待。另一方面，资本市场、财富管理、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领域日益成为信托业转型的新突破口，在政策层面迎来众多利好，市场发展步伐逐步加快，这些都为信托公司回归信托本源，加快创新转型，提升发展质量提供了有利时机。（3）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优势。伴随着“一带一部”战略的加快实施，湖南将沿海产业优势与内地科研优势结合起来，赋予了湖南通过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竞争能力的“区位优势”；随着“创新引领，

开放崛起”战略的贯彻落实，产业项目建设不断推进，抓项目兴产业、发展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氛围浓厚；“强省会”战略引领下，长株潭经济增长加快，基础设施、高科技产业发展迅速，新兴产业、新业态金融服务需求不断上升。当前湖南正在抢抓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和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集聚和放大了湖南的比较优势，激发更多发展活力和动能。公司将努力抓住湖南在“一带一部”战略和“三高四新”战略以及启动内需、扩大消费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机遇，积极介入湖南本土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信托制度和功能优势，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为地方政府和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大力支持省内交通、能源、污水处理、园区建设、轻轨建设等大中型产业项目和新基建项目，服务实体经济大局。

不利因素：（1）竞争环境日益激烈，信托行业的马太效应日益突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头部信托公司在资产获取、客户服务、创新等方面的优势愈发显现，整个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的发展态势。（2）创新业务盈利能力不强，尚未形成可持续的创新业务发展模式，面临存量业务调整和转型的双重压力。（3）行业风险不断显现和暴露，在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的背景下，信托行业出现了风险集中暴露的现象，行业声誉亟待提高。

四、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022年，公司进一步深化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内控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与调整，构建了“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和全员参与”的内控管理体系。

1. 管理理念

公司秉承“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管理理念，积极培育“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合规文化理念。公司设立了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专门机构、部门，对公司各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思想观念及实际行动上不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强化为控制风险而采取的举措。

2. 管理方式

一是通过制度建设明确授权，明晰责任，规范操作流程；二是通过岗位设置实现关键岗位隔离，落实内部牵制原则；三是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及教育，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技能与合规意识；四是建立合规绩效考核、合规问责等机制，确保依法合规展业。

3. 组织机构、权责划分、信息沟通和监督机制

公司的组织机构能够保证部门之间的权责划分遵循内部牵制原则，并且保持权责划分明确、清晰和便于操作；能够保证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快捷、高效、准确无误；在部门

之间及部门内部建立了必要的监督机制。

4. 员工素质

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对制度的正确理解和执行。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培训、外派员工学习及引导员工再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二) 内部控制措施

1. 目标控制

公司对各部门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考核计划,明确了考核指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控制考核。

2. 组织机构控制

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以对业务进行良好控制,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公司各部门间相互牵制,以利于规避错误和舞弊的发生;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划分有利于高效运转。

3. 岗位责任控制

公司对各部门的人员在合理设置的基础上,按照程序制约和内部牵制的原则,对各职能部门具体的工作岗位按业务划分,并对各岗位职责进行详细描述,以明确责任和权限。

4. 授权控制

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制度,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操作流程须按照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5. 会计制度控制

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各项活动会计上能得到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和监督。

(三)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根据发展要求，切实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内部，公司相关业务流程中均设计了信息反馈流程，确保各项管理信息在部门之间、部门内部及时传递和处理。对外，通过监管内网及时了解监管信息，按照要求反馈，并通过公司网站、指定媒体等途径向客户和社会公众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四)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偏差、缺陷和薄弱的部分进行纠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

五、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1.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融资方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业务安全,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管控,对交易对手进行资质和诚信等调查,对项目做深入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必要时聘请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和交易对手做专业性评估。

管理情况:公司通过详实的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手和项目进行事前筛选,选取符合公司风控要求的项目。注重增信措施安排,增强风险保障。严格执行内部评审制度,通过分级授权与专家评审会议进行风险识别与控制。项目后期,公司按照《后期管理办法》进行后期管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经营情况变化,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不良信用资产均已足额计提拨备,无因不良信用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由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与信托资产之间、各个信托产品之间的隔离管理,信托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层次:一是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即因可能出现的项目损失,需要以固有资金垫付

情形下，固有资金不足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具体业务层面，公司开展的开放类信托项目中，因负债结构不稳定、资产负债不匹配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管理情况：公司综合考虑年内固有资金投资与流动性需求，对固有资金使用进行合理安排，制定年度固有资金投资计划。落实《恢复与处置计划》，建立流动性补足机制，有效应对流动性风险。对具体业务，公司建立合理的流动性需求测算方法，对资产端、负债端之间的期限、规模实行动态监测，及时测算流动性需求，合理控制资金头寸与久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项目风险管理、合理控制资金头寸、加强资产端与负债端的匹配性管理等措施，未出现流动性风险导致的风险事件。

3. 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或金融市场价格的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或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因股市下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不利影响。

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增强预警性，以防范利率、汇率等风险；二是密切关注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并采取相应对策，加强对投资、贷款单位的监管；三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市场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未发生由于市场风险引发的风险事件。

4.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在业务经办过程中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或由于系统故障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项目执行尽职调查和报告管理，并对项目的尽职管理进行有效的监控以规避各种操作风险的产生和扩大。

管理情况：一是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二是建立岗位职责分离、内部牵制制度；三是加强员工培训、强化责任追究；四是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五是对前、中、后台全面实施风险考核，并将风险考核运用到公司风险管理、绩效分配、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因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工作人员在操作中的不完善造成损失的风险，也未发现因外部因素如通讯系统故障等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5. 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关系到企业经营的对外形象及自身长远、稳健发展。

管理情况：声誉风险的管理，一是按照《舆情管理办法》，建立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舆情监控网络；二是加强舆情监测力度，及时掌握舆情动态；三是严格落实《处置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既定的负面舆情报告路径，做好舆情

应急准备，确保早报告、早处置；四是建立迅速回应机制，明确舆情反应时间，确保舆情管理及时、有效；五是根据声誉风险事件发展阶段，对发酵期、高涨期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六是加强公司正面形象宣传。

2022年，本公司被评为湖南湘江新区2021年度纳税百强企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示范点及2022年金融统计工作质量优秀单位，荣获“2022卓越竞争力文化建设信托公司”、“2022年度优秀服务实体信托计划”、“诚信托”行业文化奖、第一届中国信托业金牛奖等多个奖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

6. 其他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中存在的合规性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等。

管理情况：本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执行风险考核与内部稽核审计，加强了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公司通过强化、执行依法合规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对业务合规性的审查、专项稽核检查和内部审计来控制合规性风险；通过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研究和适用，来控制政策风险；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业务流程，不断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

教育，来控制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该类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三）风险控制情况

1.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监控能力

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管理、监督、评估等相关重要政策的制定。对于重大业务风险，董事会主要通过重大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信托业务、非投资类的重大固有贷款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查；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固有投资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查。

通过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信托业务、非投资类的固有贷款业务及相关事项进行专业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完善产品风险控制方案，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依据；投资管理小组负责对公司固有投资业务及相关事项进行专业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完善产品风险控制方案，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依据；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具体业务及事项进行风险合规性审查，负责进行风险识别、评审、计量、监测以及对存量业务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有关部门提交风险排查报告。

通过以上组织架构安排和职能安排,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公司风险能够及时、全面地监控。

2. 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以防范风险为核心,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独立性等原则,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1)风险识别。对尚未发生的、潜在的和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系统地、连续地进行识别和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2)风险估测。在风险识别基础上,估计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3)风险评价。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结合其他因素全面进行考虑,评估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相比较,以衡量风险的程度,并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4)选择合理的风险计量方式。(5)风险管理效果评价,以风险考核、稽核审计、绩效考核等为手段,建立风险管理监督、检查体系,确保管理程序、政策落实到位。

3. 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审计情况:本公司稽核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主要包括年度和半年度常规审计，季度非现场稽核审计、湘信可转债 A 信托项目、2021 年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经营方面履职情况、反洗钱工作、征信合规管理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包爽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副总裁蒋天翼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上述项目均出具了内审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

外部审计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有业务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对公司风险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给出了经营风格相对稳健，经营风险总体可控的评价。

公司相关部门针对内外部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4. 风险评估及计量

本公司制定了项目风险评估与计量基本方法：一是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制定严格的项目尽职调查指引，确保通过扎实、全面的尽职调查，有效获取项目相关信息，以此作为风险评估与计量的基础；二是针对不同项目的主要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风险评估与计量方法，对融资项目，以财务分析为基础，综合考虑融资方经营管理、行业状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科学评估、计量其信用风险；对投资项目，综合运用基本面分析与技术分析手段，评估、计量交易对手市

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第四部分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一、自营资产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1792 号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86,769.96	70,298.63	133,222.69	109,399.02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10.11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392.65	102,334.65	159,381.29	48,03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818.09	660,180.08	746,227.17	592,943.89
债权投资	259,135.64	171,675.77	553,665.38	237,577.5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使用权资产	93.15	93.15	147.12	147.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05	265.05	370.68	370.68
在建工程	3,171.75	3,171.75	863.62	863.62
无形资产	1,206.51	1,206.51	880.40	88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57.37	28,657.37	24,639.03	24,639.03
其他资产	23,361.93	18,966.88	436.95	423.66
资产总计	1,222,872.10	1,056,849.83	1,634,444.44	1,015,283.62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天翼

会计人员:熊一芬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291.10		612,450.88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913.95	16,913.95	16,140.28	16,140.28
应交税费	7,126.49	6,923.19	8,838.74	8,055.18
应付款项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28,461.09	30,990.07	35,028.62	40,189.08
租赁负债	96.45	96.45	152.89	152.89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9.05	1,939.05
其他负债	190,949.79	193,021.34	177,403.69	179,738.69
负债合计	522,838.87	367,944.99	901,954.14	296,21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8,000.00	438,000.00	438,000.00	4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97.44	12,997.44	12,997.44	12,99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8,413.93	68,413.93	61,430.29	61,430.29
一般风险准备	16,703.14	16,703.14	16,085.99	16,085.99
信托赔偿准备	46,020.61	46,020.61	42,528.79	42,528.79
未分配利润	117,898.11	106,769.72	161,447.79	148,025.94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700,033.23	688,904.84	732,490.30	719,068.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0,033.23	688,904.84	732,490.30	719,0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2,872.10	1,056,849.83	1,634,444.44	1,015,283.62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天翼

会计人员:熊一芬

（三）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01,097.07	108,025.65	127,945.63	120,787.25
利息净收入	11,443.73	-945.11	26,926.54	5,455.13
利息收入	23,266.68	10,877.86	27,073.84	5,602.43
利息支出	11,822.95	11,822.97	147.30	147.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611.24	69,292.02	64,760.66	79,823.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615.05	69,295.83	64,763.06	79,82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1	3.81	2.40	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4.40	32,713.62	45,335.04	35,90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8.53	18.53	4.17	4.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2.41	6,939.83	-9,081.05	-398.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	6.76	0.26	0.26
二、营业总支出	18,333.62	22,877.99	29,839.97	25,074.91
税金及附加	677.35	573.71	1,080.84	718.29
业务及管理费	17,525.31	16,318.95	18,783.45	18,465.30
信用减值损失	130.96	5,985.33	9,975.68	5,891.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63.45	85,147.66	98,105.66	95,712.33
加：营业外收入	928.63	928.64	14.91	14.91
减：营业外支出	308.10	308.10	237.77	23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3,383.98	85,768.20	97,882.80	95,489.48
减：所得税费用	15,931.81	15,931.81	22,546.55	24,10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52.17	69,836.39	75,336.25	71,38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52.17	69,836.39	75,336.25	71,387.3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52.17		75,336.2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3.6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3.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75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452.17	69,836.39	74,582.61	71,38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52.17		74,58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天翼

会计人员:熊一芬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栏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8,000.00		12,997.44				61,430.29	16,085.99	42,528.79	161,447.79		732,490.30		732,49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8,000.00		12,997.44				61,430.29	16,085.99	42,528.79	161,447.79		732,490.30		732,49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3.64	617.15	3,491.82	-43,549.68		-32,457.07		-32,457.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452.17		67,452.17		67,452.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83.64	617.15	3,491.82	-111,001.85		-99,909.24		-99,909.24
1.提取盈余公积						6,983.64			-6,983.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7.15		-617.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3,491.82	-3,491.82				
5.其他									90.76		90.76		90.7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8,000.00		12,997.44			68,413.93	16,703.14	46,020.61	117,898.11		700,033.23		700,033.23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一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8,000.00		12,997.44		4,884.25		54,291.56	13,457.12	38,959.42	155,883.57		718,473.37		718,47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30.61					3,564.93		-565.68		-565.6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8,000.00		12,997.44		753.65		54,291.56	13,457.12	38,959.42	159,448.50		717,907.69		717,90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65		7,138.73	2,628.87	3,569.37	1,999.29		14,582.61		14,58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65					75,336.25		74,582.61		74,582.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38.73	2,628.87	3,569.37	-73,336.97		-60,000.00		-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138.73			-7,138.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28.87		-2,628.8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3,569.37	-3,569.37				
5.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8,000.00		12,997.44			61,430.29	16,085.99	42,528.79	161,447.79		732,490.30		732,490.30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一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8,000.00		12,997.44				61,430.29	16,085.99	42,528.79	148,025.94		719,06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8,000.00		12,997.44				61,430.29	16,085.99	42,528.79	148,025.94		719,06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3.64	617.15	3,491.82	-41,256.22		-30,16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836.39		69,836.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83.64	617.15	3,491.82	-111,092.61		-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983.64			-6,983.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7.15		-617.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3,491.82	-3,491.82		
5.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8,000.00		12,997.44			68,413.93	16,703.14	46,020.61	106,769.72		688,904.84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一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8,000.00		12,997.44		4,092.87		54,291.56	13,457.12	38,959.42	149,704.32		711,502.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092.87					271.26		-3,821.6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8,000.00		12,997.44				54,291.56	13,457.12	38,959.42	149,975.58		707,68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38.73	2,628.87	3,569.37	-1,949.64		11,387.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387.33		71,387.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38.73	2,628.87	3,569.37	-73,336.97		-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138.73			-7,138.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28.87		-2,628.8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		-60,000.00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3,569.37	-3,569.37		
5.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8,000.00		12,997.44				61,430.29	16,085.99	42,528.79	148,025.94		719,068.45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一芬

二、信托资产

(一)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银行存款	180,593	145,22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49,106	32,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22,642	6,688,602	长期借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8	23,807	应付清算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1,498	2,472,404	应付赎回款	12,937	9,481
债权投资	1,049,564	3,344,0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87	13,125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托管费	579	341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980	110
应收清算款		1,130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利息	4,420	2,214	应付投资顾问费	2,434	490
应收股利	2,306	2,290	应交税费	4,865	5,709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息	68	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利润	2,581	835
其他资产	78,293	162,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96,472	161,768
			负债合计	131,803	191,9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13,742,121	12,524,993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28,906	158,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1,027	12,683,491
信托资产总计	14,002,830	12,875,42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4,002,830	12,875,420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天翼

会计人员：唐亚

(二)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651,142	831,416
1、利息收入	280,448	358,02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9,902	393,5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0,764	79,192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5、其他业务收入	28	603
二、费用	60,980	191,675
1、管理人报酬	50,143	95,341
2、托管费	1,248	1,283
3、销售服务费	3,304	6,602
4、投资顾问费	3,813	25
5、利息支出	12	52
6、信用减值损失	-16,734	19,133
7、税金及附加	2,083	1,455
8、其他费用	17,111	67,784
三、利润总额	590,162	639,7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162	639,74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申购、转入及增强损益平准金	-18,751	17,5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1,411	657,274
八、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498	73,534
九、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63,573	
十、可供分配利润	666,336	730,808
十一、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537,430	572,310
十二、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906	158,498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天翼

会计人员：唐亚

第五部分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一)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二) 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予以说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准则规定的“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	年末数量/余额	年初数量/余额
纳入合并的产品数量（个数）	29	47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元）	2,995,537,328.33	9,184,668,511.10
本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的总金额（元）	1,323,044,001.30	2,859,238,934.57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

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

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

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第 2 阶段：如果该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三）贷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的相关内容描述。

（四）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的相关内容描述。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0	2.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0	16.67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0	33.33-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

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一）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对投资进行调整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

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相关说明事项。

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对公司

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六、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七、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其他情况

无。

九、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一)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 按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1) 按原值计算

表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931,196	64,027	52,751		29,426	1,077,400	82,177	7.63
期末数	924,217	88,301	14,660	54,165	32,199	1,113,543	101,025	9.07

(2) 按净值计算

表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924,348	37,174	26,775			988,297	26,775	2.71
期末数	918,888	73,384	9,761	21,423		1,023,456	31,184	3.05

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

资产转让、期末数

表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资产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1,891	-195				11,696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1,242	1,243			5,000	77,4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968	-62				906

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6,071	47,687			776,763	830,521
期末数	26,802	19,112	42,991		742,951	831,856

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自营长期股权投资。

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岳阳洞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31	正常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4	正常
宁乡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66	正常
怀化市兴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77	正常
宁乡市双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7	正常

6.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92.00	63.6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5,875.00	60.4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净收入	-945.00	-0.87%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32,714.00	30.0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证券投资收益	-833.00	-0.76%
其他投资收益	33,547.00	3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40.00	6.37%
其他收益	19.00	0.02%
资产处置损益	7.00	0.01%
营业外收入	929.00	0.85%
收入合计	108,956.00	100.00%

(二)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6,108,968	4,994,374
单一	2,556,566	1,708,766
财产权	4,209,886	7,299,690
合计	12,875,420	14,002,830

(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单位: 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976,342	2,336,430
股权投资类	82,142	44,499
其他投资类	2,671,696	474,044
融资类	2,107,690	2,036,334
事务管理类	5,655	6,787
合计	5,843,525	4,898,094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

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3	3
事务管理类	7,031,892	9,104,733
合计	7,031,895	9,104,736

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16	4,499,714	5.55%
单一类	34	1,353,224	3.98%
财产管理类	15	2,647,367	2.68%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3	824,816	0.26%	3.60%

股权投资类	-	1,091	13.73%	31.39%
其他投资类	20	2,196,673	0.44%	1.83%
融资类	59	1,066,485	1.75%	6.60%
事务管理类	-	72	-	-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已清算结束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其他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53	4,411,168	0.16%	5.33%

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22	3,436,278
单一类	20	546,973
财产管理类	102	5,734,582
新增合计	344	9,717,833
其中: 主动管理型	227	3,188,514
被动管理型	117	6,529,319

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

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公司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公司没有发生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5.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根据该规定，公司当年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3,49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46,021 万元。

公司迄今为止未发生需要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情况，也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交易笔数、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笔数	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定价政策
139	1,685,112.07	市场公允价格

（二）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实际控制人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	1,400,000.00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等。
本公司股东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长沙市	33,282.06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669,797.98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
本公司股东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1,200,000.00	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300,000.00	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41,000.00	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财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5,366.55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正餐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775,043.1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债券；买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财信资产管理（怀化）有限公司	湖南省 怀化市	10,000.00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投资管理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长沙市	75,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423,097.89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650,000.00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提供档案咨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财信资产管理(岳阳)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10,000.00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财信资产管理(娄底)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10,000.00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长沙市	300.00	非上市企业股权、债券、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登记、托管、结算及其相关业务;企业重组及股改上市服务;金融信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长沙市	500.00	(一)扶贫济困、爱心助学及乡村振兴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三)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公共卫生时间救助活动 (四)支持金融公益事业发展与创新 (五)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公益业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5,000.00	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市	236,8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0.00	为非公众公司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 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 为私募股权基金提供融资平台及交易平台, 提供培训、咨询及信息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5,000.00	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5,000.00	许可项目: 保险代理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00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飞驰财信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市	375,100.00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飞驰财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市	500,100.00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重大关联交易

1. 固有业务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涉及金额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 我司以自有资金76,024万元受让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21亿股;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76,024.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我司以自有资金16,955.94万元投资受让财信金控持有的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6,955.9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我司以自有资金197,945.90万元投资受让财信金控持有的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97,945.9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我司以自有资金49,922.62万元投资受让财信金控持有的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49,922.62

2. 固有业务与信托财产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涉及金额	对应信托计划名称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0	财信 FOF 金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0	财信 汇聚 FOF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3,720.00	财信 聚宽量化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4,900.00	财信 聚盈指数 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4,999.50	财信 量锐 500 指数增强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202.00	财信 念觉指数增强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	财信 信托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919.00	财信 启林指数增强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2,151.30	财信 信准卓识 500 指数增强 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涉及金额	对应信托计划名称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00	财信信托安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894.00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2-6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1,000.00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2-7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8,698.79	财信信托湘财源2021-13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2,780.00	财信信托湘信10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150.00	财信信托湘信11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2,350.00	财信信托湘信13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872.00	财信信托湘信14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662.00	财信信托湘信15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200.00	财信信托湘信16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37.00	财信信托湘信17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454.00	财信信托湘信18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200.00	财信信托湘信5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360.00	财信信托湘信6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26.00	财信信托湘信7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3,200.00	财信信托湘信8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2,400.00	财信信托湘信9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9,300.00	财信信托湘信汇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涉及金额	对应信托计划名称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	财信信托湘信聚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	财信信托湘信聚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	财信信托湘信聚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	财信信托湘信聚财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	财信信托湘信聚财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	财信信托湘信聚财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	财信信托湘信聚财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	财信信托湘信聚财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00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锁定期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000.00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锁定期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100.00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锁定期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010.00	财信衍复 300 指数增强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500.00	财信指数增强 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4,040.00	财信致诚卓远量化多头龙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822.00	财信卓识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15,901.03	湘财汇 2019-1 号（新楚擎天广场）项目

以上本公司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信托产品，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3. 信托业务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涉及规模	对应信托计划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9,023.18	财信信托湘财源 2021-13 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3,630.00	财信信托-湘信创盈 2021-2 单一资金信托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6,649.02	财信信托-湘信创盈 2021-3 单一资金信托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765.00	湖南信托-湘信沪盈 2019-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38,697.57	财信信托湘财源 2021-13 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2,000.00	财信信托湘财盛 2022-13 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被动管理类)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5,180.00	财信信托湘财诚 2022-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00.00	财信信托湘财诚 2022-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7,400.00	财信信托湘财诚 2022-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6,425.00	财信信托湘财兴 202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信托计划,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4,674.00	财信信托湘财兴 2021-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计划持有的基金份额,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97,945.90	财信信托湘财源 2021-13 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服务费, 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220.79	财信信托湘信创盈 202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6 个信托计划
湖南飞驰财信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股权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300,000.00	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飞驰财信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涉及规模	对应信托计划名称
湖南飞驰财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股权，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400,000.00	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飞驰财信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其合伙企业份额，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95,443.93	财信信托湘财源 2021-13 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对信托计划要素予以变更，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湖南信托-湘信沪盈 2019-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使用约定，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财信信托-湘信创盈 2021-3 单一资金信托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对信托计划要素予以变更，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财信信托湘财通 2021-25 号单一资金信托（事务管理类）

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十一、会计制度的披露

1. 固有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颁布年份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包括于 2017 年新颁布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颁布年份

信托业务核算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

则，同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的执行构成了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上述信托财务报表中。

第六部分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5,768 万元，净利润 69,836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984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3,492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7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万元、%）
资本利润率	9.92
人均净利润	362
净资本	484,328
风险资本	185,672
净资本对各项风险资本	260.85
净资本对净资产	70.3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是指年初及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简单平均数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年平均人数是指月平均数

三、对本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部分 特别事项揭示

一、最大十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 2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4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刘京韬同志辞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等全部职务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刘京韬同志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信托委员会委员、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 2月28日，股东会2022年度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武松同志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武松同志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职务。李武松在获湖南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58号，2022年6月15日印发）后正式履职。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5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爽同志辞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全部职务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包爽同志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全部职务。

2. 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5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蒋天翼同志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蒋天翼同志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天翼在获湖南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232号，2022年9月9日印发）后正式履职。

3. 4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5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毛惠同志为公司风控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毛惠同志为公司风控总监。毛惠在获湖南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59号，2022年6月15日印发）后正式履职。

三、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一)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公司	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李迟康、严素娥	借款合同 纠纷	本金 1,800 万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终结本次执行
2	本公司	湖南蟠桃宴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 限公司	债权转 让合 同纠 纷	3,270 万元及相应 利(罚)息等	强制执行阶段 (天运生物已 终结破产程序)
3	本公司	湖南蟠桃宴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健纤维板有限公司、 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 限公司、文靖波	债权转 让合 同纠 纷	1,523.428 万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强制执行阶段 (天运生物、天 健纤维板已终 结破产程序)
4	本公司	湖南省科农林业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 同纠 纷	本金 1,400 万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强制执行阶段, 已收回部分款 项
5	本公司	淮南志高动漫文化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志高实业 (龙岩)有限公司、泰安志高 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 焕溢	金融借 款合 同纠 纷	本金 2.999 亿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债务人、担保人 (自然人除外) 破产清算阶段, 已收回大部分 款项
6	本公司	长沙三瑞环保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湖南天福泉酒业有 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 同纠 纷	本金 1,000 万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终结本次执行
7	本公司	湖南洞庭珍珠开发有限 公司	金融借 款合 同纠 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破产清算阶段
8	本公司	湖南山江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世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崔瑾	金融借 款合 同纠 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强制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本公司	袁洁云; 向平; 李季; 北京 中科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 科技总公司; 长沙坤宇实 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有 关的纠纷	赔偿款 2,300 万元 及和解损失约 40 万元	终结本次执行
10	本公司	湖南欧珀投资置业有限公 司、贺延伟、张福芝	信托纠纷	本金 7,200 万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终结本次执行, 已收回本金及 大部分利息
11	本公司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刘祥华、陈端华、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 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本金 1.98 亿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自然人担保人 强制执行阶段, 债务人及企业 担保人破产重 整阶段
12	本公司	陈端华、邓诗蒙、张洪飞、 李莉、刘飞、江苏大红鹰恒 顺药业有限公	债权人撤 销权纠纷	江苏大红鹰恒顺 药业有限公司 77.78%的股权	强制执行阶段
13	本公司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海 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本金 2.57 亿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债务人强制执 行阶段, 担保人 破产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已收 回部分款项
14	本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本金 4,300 万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债务人、担保人 破产重整阶段
15	本公司	株洲市嘉美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湖南白云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华晨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陈 文义、陈艺丹	合同纠纷	回购款 1.73 亿元 及相应违约金	自然人担保人 强制执行阶段, 债务人及企业 担保人破产重 整阶段
16	本公司	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 资有限公司、贵州钟山开发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本金 4000 万元及 相应利(罚)息等	终结本次执行

2. 本公司作为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 无。

(二)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及金额	结案情况
1	本公司	湖南湘渝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垣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3,200 万元及相应利(罚)息等	再审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结案
2	本公司	湖南省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35 亿元及相应利(罚)息等	债权转让结案
3	本公司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9965 亿元及相应利(罚)息等	债权转让结案
4	本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4 亿元及相应利(罚)息等	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三)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六、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的检查意见及其整改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湖南银保监局监管会谈纪要》(〔2022〕7 号)，提出了监管意见和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和建议，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做实全面风险排查、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等工作，提升风险排查的准确性、全面性、深入性。加大对融资类信托、金融同业信托通道、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力度，强化风险早期识别防控。二是为加强资产分类管理，修订了适用于自有资产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2年出台了《信托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每季度对自有和信托资产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和梳理。三是合法合规开展房地产业务，只为符合监管要求的房地产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并做好房地产信托业务的风险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四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领域的风险防控，以合法合规、防范风险及区域总量控制的原则开展相关业务，严格防范以任何形式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五是在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推进业务转型，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实时、科学地调整了增长目标。六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停止新增金融同业通道业务和非标资金池业务；加强存量项目的后期管理，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控，有效防范风险；坚持合规展业，坚决防止名为创新、实绕监管的行为。七是个案处理资管业务的后续整改工作已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落实整改责任，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八是加强个人信托贷款业务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落实贷款真实用途。九是信托资产已于2022年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全面净值化管理。

十是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公司异地展业情况的摸排工作，至少每半年针对异地展业情况进行一次摸底，并将摸排结果反映在全面风险排查报告中。十一是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结合实际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建立健全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消费投诉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客户回访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等制度，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制度体系。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对于消费者反映的问题严肃对待，认真核查，及时回复。十二是已制定《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年中期发展战略规划（2023-2025）》，顺应监管变化趋势，抓住改革机遇，严格按照集团“转”的战略部署，创新转型。十三是对照新时期国企党建新要求开展党组织与公司治理回头看，梳理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已落实党建进章程、交叉任职、专职党务工作机构设置等要求。十四是深入学习、研究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及时开展政策解读和自查。进行政策解读，将自查结果向大股东财信投资进行了报告。十五是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于2022年4月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涵盖关联方的识别与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审查审批回避制度、报告和披露、监督管理与

责任追究等内容。十六是修订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履职管理相关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规定对2021年度董事、监事的履职组织开展了履职评价，形成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突出独董作用。十七是已对公司《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按照监管要求明确延期支付遵循等分原则，同比例发放。十八是修订了《恢复与处置计划》，明确恢复机制和处置机制，理顺限制分红和回拨支付执行程序。十九是持续强化数据治理，加强数据源头管理，理清各自责任。二十是按照《信托公司文化建设指引》及《财信信托2022年信托文化建设规划》，努力建设守正、忠实、专业的受托人文化，着力探索地方国有企业特色的信托文化建设路径。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4月30日，公司于财信信托官网披露了《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报告》，于《证券时报》B6、《上海证券报》35版，披露了《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

八、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第八部分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强化受托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发行信托计划筹集资金 1,374 亿元，缴税 4.78 亿元，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助力绿色经济发展。以绿色金融理念引导转型发展，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绿色信托项目，助力绿色经济发展。2022 年，公司成立绿色信托产品“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信托产品共计持仓两只绿色债债券，合计券面 1.6 亿元。三是满足人民多样化金融需求。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以委托人的需求为出发点和立足点，通过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加大标准化、净值型产品的开拓力度，丰富产品线，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2022 年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54 亿元。四是践行慈善精神。本公司致力公益，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受托袁隆平慈善信托、财信慈善信托、湘信善达农村医疗公益信托计划、自强助学金慈善信托计划、九坤投资爱心慈善信托、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助力青山村乡村振兴慈善信托等慈善信托项目 11 单，受托管理的慈善信托总额已突破 5,000 万元，支持领域涵盖乡村振兴、教育助学、公益金融等。